

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

一、說明

(一) 職業之定義

職業是指個人所擔任之工作或職務，但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有報酬 — 係指因工作而獲得現金或實物之報酬。
2. 有繼續性 — 係指非機會性；但從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工作亦認為有繼續性。
3. 為善良風俗所認可 — 如從事之工作雖可獲得報酬，但不為善良風俗所認可，則不認定為其職業。

凡幫同家人工作間接獲得報酬，而工作時間在一般規定三分之一以上者亦認為有職業。其有工作而無報酬，義務從事社會公益工作者及有收益而無工作者，如醫院之義工、依靠財產生活者，均不認為其有職業。故職業與行業不同，行業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物品及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在內，因此每一行業，因分工之關係，常需不同職業之工作者；而同一職業之工作者，常分布於不同之行業。

(二) 職業之分類原則

係按個人從事之有酬工作，將其性質相似或相近者分別歸類並做有系統之排列。惟職業種類繁多，通常無一定之原則可循，一般多按下列條件，選擇其適用者作為分類之準則：

1. 在職務上所負之責任。
2. 專業知識、技術及資歷。
3. 生產之物品或提供勞務之種類。
4. 工作環境、工作程序或使用之原料。

凡從事兩種工作以上之工作者，以從事時間較長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不能確定時，則以收入較多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如仍無法確定，則以距調查時最近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若在同一處所從事兩種以上工作之工作者，則按技術性較高工作，判定其職業。

（三）本次修正原則

本次修正之原則有四：

1. 檢討現行分類之缺失。
2. 依據聯合國 1991 年修訂分類為基本架構。
3. 參採美、日兩國分類及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狀況修正。
4. 參考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修訂職業分類典時，對本分類之建議意見。

（四）大類架構之基本觀念

本次修正在大類架構分類上之基本觀念有二：

1. 工作 — 係指其所從事之工作或職務，職業即是由一些相似程度高之工作或職務所組成。如：本次修正刪除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 X 大類「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包括初尋工作者、職業無法認定之工作者、未報職業之工作者等，因此類人員既無工作，則不在職業分類之範疇。
2. 技術 — 係指從事工作或職務之能力，其可從兩方面來看：
 - 技術層次 — 可依工作或職務之複雜層面及範圍區分。
 - 技術專業程度 — 可依工作中所須之知識類別，使用之工具、機器、原料，提供勞務之種類等區分。

本次修正之精神尤重分類原則中「技術層次」及「技術專業程度」之考量，其次再依據生產之物品、提供勞務之種類、工作中使用之工具、設備或原料等將職業加以歸類。茲說明如下：

- （1）將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第 0/1 大類「專門性及技術性工

作人員」中，「技術層次」及「技術專業程度」較高者之各類學家、律師、工程師、教師等歸入修正分類第 2 大類「專業人員」，而各類技術員、製圖員等則歸入第 3 大類「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將第四大類「買賣工作人員」中專技程度較高之保險經紀人、房地產經紀人、專技銷售員等，亦提升至此大類。惟第二、三大類之分際；「專業」及「助理專業」之判定，常因國情及主觀認定上之不同而異，但專業人員通常需從事學理之研究。故為利於國際資料之比較，本次二、三大類之間係依據聯合國分類研訂，未作跨類間之變動修正。

- (2) 將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第 6 大類「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中僅從事農業及林業之機械操作工作者，移列至本次修正分類第 8 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而將其中不需農事技術，僅從事畜舍或禽舍之清潔工作者，移列至第 9 大類「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 (3) 將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第 7/8/9 大類「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拆分為：技術工、操作工及組裝工等半技術工、以及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三個層次，分別歸入第 7 大類「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第 8 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及第 9 大類「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 (4) 第 1 及第 0 大類並不適用「技術層次」之觀念，因第一大類係依據工作者之管理專長及職務上所負之責任作為其歸類之依據；第 0 大類「現役軍人」則係為統計上之需要，將此類人員特別歸列一類。同時第 0 大類職業其所需技術層次之差異亦相當大，故此兩大類非以「技術層次」作為其歸類之依據。
- (5) 「技術層次」及「技術專業程度」之比較是相對性而非絕對性，例如第 2 大類較第 3 大類為高，第 3 大類又較第 4、5 大類為高；第 7、8、9 大類相較，則第 7 大類較高，依次為第 8 大類、第 9 大類；第 2、3 大類亦較第 7、8、9 大類為高。惟第 4、5 大類則並非一定較從事工廠實務工作之第 7、8 大類為高，如第 7 大類之板金工、手工藝品製造工與第 5 大類之售貨員，兩者之「技術層次」實難比較，但所有大類中相對以第 9 大類之「技術層次」及「技術專業程度」為最低。

茲將本次修正大類之技術層次分為四個等級，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修正分類大類別	技術層次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
2 專業人員	4 (最高)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
4 事務工作人員	2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
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2
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 (最低)
0 現役軍人	—

(五) 修正結果

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共分十大類，三七中類，一一四小類，三九四細類，均分別編號並闡明定義。細類以下之子目，經擇要蒐集舉例列示，共計四二五〇則，分別列於所屬小類之下，以供歸類之參考。與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比較，其有下列不同：

1. 分類層次增加：將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大、中、小三層分類，修正為大、中、小、細四層分類。細類之下再列子目，亦即職業名稱，所列舉之子目僅為範例，係供歸類時之參考。故本次修正分類系統中「小類」(三位碼)，相當於七十六年職業分類之「中類」(二位碼)之部分；細類(四位碼)，則相當於「小類」(三位碼)之部分。
2. 編碼系統改變：將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編碼 0/1、2... 7/8/9、X、Y 修正為 1、2...、9、0。大、中、小、細類分別以一、二、三及四位碼表示。除第 0 大類外，中、小、細類中其末位碼為「0」者，表示本層僅此一類，如 250 小類「律師及法律專業人員」、60 中類「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而末位碼為「9」者，表示前此未列入之其他各類，如 19 中類「

其他經理人員」、829 小類「其他機械操作工」、5209 細類「其他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3. 分類架構變動

新舊分類大類比較表

修正分類	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0/1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 專業人員	2 行政及主管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 監督及佐理人員
4 事務工作人員	4 買賣工作人員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5 服務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
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7/8/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0 現役軍人	X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Y 現役軍人

由上表可歸納出新舊大類之變動，大致分為下列四種情形：

彙歸 — 舊分類第 1、2、4、5、6 大類之民意代表、從事主要管理工作者及負責人等集中歸於新分類第 1 大類。

拆分 — 舊分類第 0/1 大類拆分為新分類第 2、3 大類。
。舊分類第 7/8/9 大類拆分為新分類第 7、8、9 大類。

拆解 — 舊分類第 4 大類被拆解分別歸入新分類第 1、3

、4、5 大類。

刪除 — 舊分類第 X 大類。

修正後之分類個數，較修正前計增一大類、三七中類、二九小類、七一細類，表較情形如下：

各 類 個 數 比 較 表

本 次 修 正 分 類		七 十 六 年 第 四 次 修 正 版	
大類 (一位碼)	10	大類 (一位碼)	9
中類 (二位碼)	37		
小類 (三位碼)	114	中類 (二位碼)	85
細類 (四位碼)	394	小類 (三位碼)	324

大 類 別 各 類 個 數 比 較 表

大 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4	7	32
2 專業人員	7	22	67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	18	72
4 事務工作人員	2	7	24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3	8	23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	5	18
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4	16	68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4	22	73
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3	8	16
0 現役軍人	1	1	1
合 計	37	114	394

(六) 修正後各大類包括現行分類之情形

1. 第一大類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包括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第 1、2、4、5、6 大類中之製作人、民意代表、政府行政主管人員、企業主管人員、國際貿易、批發、零售業經理、僅從事管理工作之買賣業自營業主、餐旅、洗燙、理髮業經理、僅從事管理工作之服務業自營業主、農場經理及場主等；另增列「民間團體及機構主管人員」小類。

2. 第二大類 專業人員

包括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第 0/1 大類中技術層次及技術專業程度較高之學家及專家，如物理學家、化學家、經濟學家、土木工程師、電機工程師、電子工程師、醫師、中醫師、各級學校教師等。其中有關「學家」之職業名稱，本次統一修正為「研究人員」；而「專家」則除工程師、律師、醫生等已慣用之通稱外，餘均統一修正為「專業人員」，如「經濟預測專家」修正為「經濟預測專業人員」。而一般慣用之通稱「作家」、「畫家」則仍予保留；另增列「放射性設備專業工程師」細類。

3. 第三大類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主要包括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第 0/1 大類中之各類技術員、製圖員、營養師等，其次為第 3、4、7、8、9 大類中之政府行政監督人員、企業業務監督人員、電子處理資料系統資料管制員、專技銷售員、音響效果管理員、燈光控制員、動植物標本製作員等；另增列「安全衛生及品質檢驗人員」、「傳統醫學技術員」、「海關、稅務及有關政府助理專業人員」等小類及「放射性設備專業使用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工業機器人控制員」、「飛航安全技術人員」等細類。

4. 第四大類 事務工作人員

主要包括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第 3 大類中之打字員、速記員、公路、鐵路及航空運輸事務人員、接待員、收費員等，其次為第 4 大類之典當業務員；另增列「收帳及有關事務人員」細類。

5. 第五大類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主要包括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第 5 大類中之嚮導人員、廚師、警察、餐飲、美髮及美容工作人員等，其次為第 0/1、3、4 大類之登山嚮導、監獄管理員、公路、鐵路隨車服務人員、店員、售貨員等；另增列新增「保全人員」細類。

6. 第六大類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主要包括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第 6 大類中之水旱田農工、果園及特作園圃農工、家畜及家禽飼養者、林業及漁業工作者等，刪除狩獵工作者，惟分類較為詳細，原第 5、7 大類之馴狗師及馴馬師、木材乾餾工等亦移列本大類；另增列新增「作物混合栽培工作者」及「動物綜合飼育及有關工作者」等細類。

7. 第七大類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主要包括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第 7/8/9 大類中之石雕工、泥水工、玻璃安裝工、油漆工、電機裝修工、板金工、工具製造工、裁縫工、木工等技術工，其次為第 5 大類之煙囪清洗工。

8. 第八大類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主要包括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第 7/8/9 大類中之鑽井設備操作工、金屬處理設備操作工、工具機操作工、造紙設備操作工等設備及機器操作工，其次為第 5、6 大類之洗燙衣機操作工、農業及林業機械操作工等；另增列「界面活性劑製造設備操作工」、「自動化組裝線操作工」及「工業用機器人操作工」、「彈藥及爆炸物機械操作工」等細類。

9. 第九大類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包括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第 3、4、5、6、7/8/9 大類中之抄表員、送報工、食品小販、擦鞋工、洗車工、畜禽舍清潔工、線圈手繞工、手作打包工、搬家工、裝卸工、曬鹽工等；另增列「兜售員」及「泥水小工及有關工作者」等細類。

10. 第 0 大類 現役軍人

內容與七十六年第四次修正版之第 Y 大類相同，惟定義說明酌予修正。

(七) 歸類之釋疑

1. 政府行政監督人員係指在政府行政主管人員監督之下，從事一般行政業務處理、提示業務意見、撰擬文稿、解釋法令以及從事初撰文稿審查等之工作人員，例如政府機關之科長以上之非主管人員、科長及科長以下之基層主管人員。
2. 企業業務監督人員係指在公民營企業機構，從事協助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監督、分配、指導、考核各種助理人員工作之人員，例如公民營企業機構之課長以上之非主管人員、課長及課長以下之基層主管人員。
3. 自營業主係指以獨資業主或合夥人之身分，從事經營場所如農業、製造業、營造業、批發業、零售業、餐旅業、運輸業及服務業等之服務、監督及管理之工作人員。若其親自參與之工作僅為管理方面之工作，則應歸入第一大類；但如係實際從事專業性、技術性、技藝或服務之工作，不論其是否雇用助理人員，均應分別歸入其所從事之職業類別中。例如會計師、建築師、藥師、不動產經紀人、美髮師、裁縫師、電匠、汽機車修理工、攤販等自營業主，仍應按其實際從事之工作分別歸入各適當類別。
4. 若一工作者其從事二項以上之工作或職務，則以需較高技術層次之工作歸類為其職業。例如一個工作者其從事之工作包括小貨車駕駛及送貨，則應將其歸入「小客車、計程車及小貨車駕駛員」類別。
5. 若一工作者其從事之工作連接生產及配銷...等不同工作程序，則應以生產工作優於銷售服務、運輸等工作，作為職業之歸類，例如：麵包師傅同時從事麵包之烘製及販賣工作，則不能歸類為售貨員，應歸入「穀類食品及糖果製造工」類別。
6. 從事品質檢驗之工作人員，若其主要工作是在檢驗產品是否符合品質標準與規格，應歸入「安全、衛生及品質檢驗人員」類別。如僅從事簡單目測檢查之工作者，則將其歸類為製造或生產該類產品之工作者類別。
7. 有關監督之工作人員，如其從事專業或技術上之品質控制及監督；或是工作上之分派、聯繫、配合及監督等工作，例如木工領班、餐飲服務員領班或監工等，均應歸入其負責監督之工作者該

類。若為從事規劃、組織、督導屬下每日工作之工作人員，則應列入「政府行政監督人員」及「企業業務監督人員」類別。

8. 有關研究及發展之工作人員，一般依據其專業領域分別歸入第二大類「專業人員」類別。但若研究發展人員同時從事教職，則應歸入教師類。
9. 學徒及練習生應依其實際從事之工作及職務歸入各適當類別；或以其未來從事之職業歸類。

(八) 職業標準分類之適用範圍

職業標準分類為國家統計標準之一，主要用於分類統計、各種普查及各種專業調查，舉凡就業、人力、生計、工資、勞動、所得、教育、衛生、居住、交通、安全、育樂、環境、贍養、救助等方面之調查及統計，其須作職業區分者均適用之。職業訓練、人力發展等業務亦可應用現有職業標準分類之架構，編製更為詳細之職業分類典以供實際使用。